

GEFRAN S.p.A.集团
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
2007年7月1日开始生效
2011年10月修订

本文件规范 GEFRAN S.p.A.集团（销售方）内的所有公司同客户（买方）之间包含各种形式的产品与劳务的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

订单：包含所需的产品和劳务的清单及任何特定条件的供需关系。

供应合同：包含类型较为复杂条款的供需关系。

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适用所有供应关系，可能有单独订单的报价或订单确认含有部分条款，而一旦确认，该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必须在被明确的说明并成为不可缺少的基本部分。

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

1) 通则

- 1.1 由于每一次供应都适用“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买方在接受订单确认时将本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签署后还于销售方。
在销售方寄送给其客户的订单确认书中，都应该附上本条件。
- 1.2 在买方未将连署签名的“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返还于销售方的情况下，销售方有权视订单为无效。然而，对于合同已经执行的部分，视为买方默许接受“本条件”，只要买方未在合同执行前对“条件”内容明确提出异议。
- 1.3 无论买方是明确接受还是默许接受，都认为其放弃了其自身的“采购条件”，包括普通和特殊的采购条件。订单中所有与本条件内容冲突、矛盾和不一致的条件，都被视为无效，但“条件”中另作规定的情况除外。销售方不认可其工作人员或代表的口头协议或承诺：如对本条件有违反，应撰写书面材料。
- 1.4 销售方具有在任何时候修改“条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需明确通知客户。订单被视为采购中不可撤销的部分，同时其必须在确认订单或回避订单后被销售方所接受。

2) 订单的流程

- 2.1 所有订单都应该以书面形式发送，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明确说明。不接受电话订单和口头订单。
- 2.2 在订单的执行前，买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撤销或修改订单。
- 2.3 根据订单的进度，销售方有权不接受订单的撤销或修改。只有在销售方明确接受的情况下，订单的撤销或修改才可生效。

3) 支付价格和条件

- 3.1 销售方报价的有效期为自报价发出日起30天内，但报价单中另有说明的情况除外。30天以后，报价单自动失效。
- 3.2 价目表和宣传手册中包含的价格被视为无任何约束力的信息，不可视为“公开报价”。所含的价格不得包括增值税。销售方有权在不进行任何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修改价目表中的信息，但事后需要明确通知客户。订单中实行的价格为接受订单以后生效的价格，或者双方在专门的供应条件中达成一致的价格。
- 3.3 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包括在延迟交付（非销售方原因）或商品全部或部分丢失（销售方无过错）的情况下。根据民法第 1186 条的规定，在延迟支付的情况下，如果一个周期到期未付，则可索要其他周期的剩余款项。
只有以支票、汇票、票据和银行收据的方式支付才可视为支付的顺利完成。
- 3.4 当买方在规定的期限之后支付时，根据第 231/2002 号法令的规定，销售方可要求买方支付商业利息。
- 3.5 在买方延迟履行义务、信贷增加或可信度减少（出现无偿还能力的风险）时，销售方有权：
 - 要求买方提前支付、货到付款或提供合适的担保；
 - 自买方违约当日其暂停订单的执行；
 - 撤销之前商定的延迟支付，要求买方立即支付所有欠款。

4) 交付

4.1 交付期限自销售方接受订单之日起开始计算。

4.2 在以下情况下，销售方对货物的延迟交付不负责任：

-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原材料的缺少、能源的限制；

-由买方引起的延迟交付，特别是因为买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销售方订单逃避的必要信息；

-根据民法第 1460 条和 1461 条的规定，未遵守支付条件。

4.3 因销售方引起的延迟交付，销售方应按照“供应合同”的规定的处罚意见予以赔偿，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赔偿款都不得超过供应货物的价值。

4.4 买方应接管商品，包括在商定日期当日部分交付的商品。由商品的未收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4.5 根据本销售条件的规定以及经过双方一致同意，在订单被修改的情况下，交付期限自动延期。

5) 责任和缺陷的通知

5.1 除双方书面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况以外，在销售方的仓库交付商品。根据民法第 15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销售方将商品交付给委托的运输方之后，与运输相关的所有风险均由买方承担。在港口交货的情况下，双方明确达成一致意见，销售方应负责选择一个自己信任的送货方。

5.2 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根据订单中的要求，检查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在发现商品存在缺陷或瑕疵后，有权决定不接受商品，同时立即通知销售方其拒绝商品的理由。

5.3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买方都应在 8 日内将商品的缺陷和瑕疵情况书面通知销售方。在商品缺陷较为隐蔽的情况下，上述期限自发现缺陷开始计算，自商品交付的最多一日内通知销售方。异议应以向销售方寄送挂号信的书面形式提出。告知书中应明确指出所有必要信息：如订单编号，ddt 和发票等。

5.4 在商品的状态和种类方面，销售方有权：

-在商品数量不足的情况下，提供缺少的商品；

-修复/更换有缺陷的商品；

-对未来提供的商品给予适当的折扣；

-出具信用票据，决定商品的撤回。

所有超过“销售一般条件”中明确指出的期限的异议都不予考虑，商品在各个方面都被认为是合格的。

6) 担保

6.1 销售方保证，供应的货物与订单中的明细一致，同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并且不存在任何阻碍正常使用的缺陷。

6.2 双方签署的“供应合同”中包含的其他协定除外，对所供应产品的担保具有确定的期限-根据本“条件”后所附的表格中的产品而定-自收到商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6.3 在商品被非法打开、非因销售方原因导致的商品损毁、将商品用于超出商品正常使用范围或销售方交付的技术文件中明确说明的用途的情况下，担保并不生效。

6.4 当插入商品的整个系统不运行的情况下，销售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为商品的安装、电气连接及其他配套工作并非由销售方进行的（但“交钥匙工程”除外）。

6.5 关于在买方内的一系列辅助服务，包括在担保期间的服务，销售方人员的差旅费都应该由买方报销。

6.6 在买方无支付能力或延迟支付的情况下，销售方可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暂停担保项目中的所有服务。

6.7 销售方和买方都明确认可供应货物的总价值，这同时也是销售方所承担的经济责任的最高数额。

6.8 销售方声明，其已经签订合适的保单用于负担与提供的原材料相关的风险。

6.9 销售方保证和证明商品的供应符合现行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欧盟颁布的法律，与劳动地点的安全和卫生环境质量等相关的法规。

7) 合同的解除

7.1 在买方未支付、部分支付款项或违反“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销售方有权暂停商品的供应及相关担保服务，并可以要求其立刻解决问题。

7.2 在以下情况下，双方之间的关系将依据法律终止：

- 法律规定的破产程序；
- 转让公司或分公司。

8)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保密和隐私

8.1 对 Gefran 商标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可以在 www.gefran.com 网站上查询上述规定。

当买方欲从商标的使用权中获利时，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应该说明使用原因和用途，取得销售方的许可。

买方不得使用、修改商标的形状、颜色和大小，商标的正确参数在 www.gefran.com 网站中的“技术规格”一栏中有详细说明。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许可都代表买方享有创建网站和/或注册或使用包含一个或多个 Gefran 商标的互联网域名的权利，无论在意大利还是国外都不得使用。

买方有必要明确指出使用商标和 Gefran 股份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之间的联系，避免与其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相混淆。商标应该与 Gefran 股份公司的产品紧密联系在一起，同时要明显区别于其他竞争企业的产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与 Gefran 公司以外的其他产品产生联系。

商标的使用许可仅限于销售方和买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

Gefran 股份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撤销使用许可，但需要事先通知买方。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买方都不得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以后使用容易与 Gefran 商标混淆、且可能导致损失的其他公司的名称、标志和商标。

8.2 销售方保留所有与供应相关且受商标和专利相关法律保护的项目、技术文件和高新技术的所有权。

8.3 买方及其员工、代理人、合作者和分包商必须对供应过程中收到的技术文件和信息进行保密。

8.4 销售方保证，其收到的信息和个人信息将严格依据现行的与个人信息的保护与处理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理。销售方收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户口登记信息和商业信息并将其存档，目的是为了履行法定义务。在拒绝提供户口登记信息和税务信息的情况下，销售方可选择不供应所需的货物。

8.5 买方可以行使第 196/2003 号法令第 7 条中规定的权利。Gefran 股份公司（布雷西亚省普罗瓦廖迪塞奥市 Sebina 路 74 号，邮编 25050）信息处理的负责人。

9) 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

9.1 与本“条件”的解读和适用相关的争议将交由布雷西亚法院全权处理。

9.2 合同关系适用的法律为意大利法律。

本人接受 www.gefran.com 网站中公布的和确认订单中重申的“一般条件”。

代表接受的签名：

根据民法第 1341 条和 1342 条的规定，声明接受所有条件和协约；特别声明批准通过以下所列的条款和条件：1、订单；2、订单流程；3、支付的价格和条件；4、交付；5、担保的责任和通知；7、合同的解除；8、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保密和隐私；9、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

代表接受的签名：

第四页，共四页

Gefran	附件	文件代码 A3PS19B	
	GEFRAN （新的和维修过的）产品质保期	第一页 共一页	修订：4 日期：12/11

表 1

传感器

推杆传感器	3 年
磁致伸缩传感器	5 年，只有 MK4A
所有其他产品	18 个月

自动化组件

所有产品都是 1 年

驱动控制

光伏逆变器	5 年（可延期支付，直至 25 年）
ADV200, AFE200, ADV100, ADV80, ADL, AGL50	3 年
“Y”系列”	1 年
TPD 32	1 年
备件, ADV20 和 ADV50, Tpy, 编码器及其他所有产品:	1 年

更换后的产品

质保期为发货起的一年内

维修后的产品

担保期限：维修后 6 个月内